

关于做好我校 2020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及 2018 年以前立项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2020 年度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知》（湘教通〔2020〕131 号）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开展 2020 年度湖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以及 2018 年以前立项项目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度项目申报

适应新时代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要求，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为原则，引导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在此基础上，推荐优秀团队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申报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1. 项目类型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2. 申报范围

我校全日制本科 1-2 年级学生(含已参加学籍转换考试的六年制学生)均可申报,城南书院的学生(暂未进入本科学习阶段)只参与校级项目的评选。项目应由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的团队(不超过 5 人)进行申报,每位学生在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为确保指导质量,每个指导教师限指导 1 项,指导本计划项目未结项的不得指导新项目。有在研项目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新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分类填写《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并通过“教务系统”提交项目申请,未在“教务系统”中提交的将不能参加评审。

3. 申报数量

本年度学校计划立项校级项目 80 项，各学院要积极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认真组织学生申报，并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后，择优向学校推荐。

4. 项目申报

系统填报。项目负责人于 6 月 27 日前登录教务系统：<http://jwgl.hnfnu.edu.cn/>，完成创业项目申报信息。二级学院应加强项目材料审核把关，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学校将组织对各学院推荐项目进行评审，确定 2020 年度校级项目，并从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项目，此次申报工作严格按照《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2018 年以前项目结题

1. 2018 年以前立项的各项目，可沿用过去的结题报告书；2019 年项目使用新的结题报告书（见附件 4）。在完成课题预期成果基础上按要求准备好项目结题材料，提交所在学院申请结题。

2. 各学院要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答辩、评审，确定各申请项目是否完成课题研究工作。所有项目必须通过答辩、评审，经专家组签署意见后方可结题。

3. 学院评审通过后，各项目负责人将项目结题材料提交到创新创业学院（玉衡楼南 507），项目结题材料包括：结题报告书（见附件 4）、结题评审表（见附件 5）、项目申报表；项目启动建设任务书（见附件 6）；中期报告表（见附件 7）；总结报告；成果材料等按指定顺序整理，经审核

通过后按统一要求装订。其中结题评审表须由二位副高以上职称的相关专业教师签署意见，结题评审表按照要求格式填写，总结报告应反映项目研究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内容、取得的研究成果、项目组成员在综合分析能力、实践动手能力以及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方面所取得的收获等，成果材料是指正式发表的研究论文、专利、调查报告和各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成果证明等。

4. 结题工作流程：①结题申请；②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统一组织答辩、评审；③专家填写结题评审表，所在学院签署意见；④相关材料报创新创业学院；⑤主管领导审核；⑥打印结题证书；⑦结题材料装订。

5. 结题材料装订顺序：封面；目录；结题证书复印件；结题专家评审表；结题评审表；项目申报表；项目启动建设任务书；中期报告表；总结报告；成果材料。

6. 结题标准：

创新训练项目：校级项目要求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在正规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或申请专利 1 项；省级项目要求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1-2 篇或申请专利 1 项；国家级项目要求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

创业训练项目：发表与创新训练项目相同要求论文或发明专利，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商业计划书。

创业实践项目：结项验收需完成公司正式注册，提交有可操作性的商业计划书、营业执照（扫描件）、公司运营报告等。

结题后，项目负责人须将结题材料电子稿及 1 份装订材料交创新创业学院（玉衡楼南 507）存档，1 份装订材料交所在学院存档。

三、2019 年度立项项目中期检查

1. 对 2019 年立项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的中期检查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组织，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督促各项目按启动任务表的要求按期完成研究任务；了解各项目在研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各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帮助和支持；查收各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2. 各项目组要积极开展研究工作，认真总结前段时间的研究成果，按要求在线填写《中期报告表》（见附件 8）。国家级、省级项目在省级平台提交季度报告和中期检查，并自存签字盖章纸制稿。

3. 对因故需要项目变更的，须办理变更手续，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9），一式二份，一份交创新创业学院存档，一份由项目负责人保存。

四、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应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并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制订相应的工作计划。

2. 各学院要广泛宣传发动，鼓励学生积极申报，指导学生选题，认真做好初评筛选工作。

3. 各学院要加强立项项目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特别是对于 2018 年以前立项但尚未结题的

项目，要加大管理和督察力度，确保各项目能按要求完成预期研究任务，尽早结题。

4. 结题及中期检查工作请在 6 月 23 日前完成，并将相关材料交创新创业学院（玉衡楼南 507）（相关表格见附件，电子稿请在网站下载）。

5. 所有上交材料需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文档，其中纸质文档需有指导教师、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电子文档请发送到 pjt560@163.com。

- 附件：
1. 2020 年湖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
 2. 2020 年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
 3. 2020 年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4.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5. 结题评审表
 6. 项目启动建设任务书
 7. 中期报告表
 8. 2019 年立项项目中期检查表
 9. 项目变更申请表

招生就业处

创新创业学院

2020 年 6 月 15 日